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4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惠宜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8 3年度偵字第1218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金訴字第1086號），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蔡惠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向吳宗錡、林孟君支付如附表  
14 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除起訴書（如附件）如附表編號1之「113年7月17日11  
17 時40分許」更正為「113年7月11日9時52分許」，證據欄補  
18 充「被告蔡惠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對話紀錄1份」  
19 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22 1.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23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4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5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6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7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28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9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30 2.本件被告蔡惠宜行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  
3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

01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  
02 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05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  
09 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0 定最重本刑之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  
11 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2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3 者，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4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5 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6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8 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1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  
21 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22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3 4.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  
24 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  
25 並無上開修正前、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被告雖得  
26 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因係屬得減而非必減  
27 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28 量，經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  
29 年以下，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  
30 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31 較有利於被告。

01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須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02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03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04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05 節或具體內容。另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  
06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07 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  
08 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  
09 用，並要求提供帳戶資料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0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1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資料及密碼，以利洗  
13 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3年度  
14 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智識正常具社會經  
15 驗，知悉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  
16 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  
17 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使用其銀行帳戶之目的係為不法用途，  
18 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提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仍提供  
19 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按以現行電信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行為人為避免犯罪易被  
21 發覺並特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之方式，  
22 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人頭帳戶中，因該帳戶之存摺、提款  
23 卡等物均為犯罪行為人所掌握，於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時  
24 起至警察受理報案通知金融機關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  
25 項時止，犯罪行為人處於隨時得領取人頭帳戶內款項之狀  
26 態，顯對帳戶內之款項具有管領力，則於被害人將財物匯至  
27 人頭帳戶內時，即屬詐欺取財既遂，不因其後該帳戶被警  
28 示、凍結，犯罪行為人未能或不及領取反而成為未遂犯(最  
29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彭  
30 慧萍之匯款3萬5千元尚未提領，設為警示帳戶，餘額35,380  
31 元圈存扣押，有鹿草鄉農會114年1月14日鹿信字第11400000

01 1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附卷  
02 可參，是告訴人彭慧萍於匯款至被告帳戶時，即屬詐欺取財  
03 既遂，不因其後被告帳戶被警示，詐欺集團未能或不及領取  
04 而為未遂犯。

05 (四)按以「人頭帳戶」為例，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  
06 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  
07 「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  
08 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  
09 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0 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只是若「人頭帳  
11 戶」已遭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  
12 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3 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11  
14 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彭慧萍之匯  
15 款尚未提領，仍在被告所有名義之帳戶，其資金流動過程依  
16 然透明，並未造成資金流動軌跡之斷點，僅能論以洗錢未遂  
17 罪。

18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害人吳宗錡、告訴人林孟  
21 君部分)、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告訴  
22 人彭慧萍部分)。

23 (七)公訴意旨認告訴人彭慧萍部分，洗錢犯行業已既遂，尚有誤  
24 會，惟罪名相同，僅行為態樣有既遂及未遂之分，亦毋庸變  
25 更檢察官所引用之法條（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

27 (八)被告以一帳戶提供給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  
28 吳宗錡、告訴人彭慧萍、林孟君，及幫助詐欺集團從事洗錢  
29 犯行，以一個幫助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3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九)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1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十)爰審酌被告因同意提供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人  
03 頭帳戶，而使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隱匿他人提領詐  
04 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05 序，惟其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責難性較  
06 小，已賠償被害人吳宗錡、林孟君各1萬元，有本院電話紀  
07 錄1份附卷可憑；告訴人彭慧萍之匯款已由嘉義縣鹿草鄉農  
08 會發還，有本院電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考，及  
09 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10 程度，從事派報工，與祖母、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因  
12 被告所犯係修正前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就有  
14 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十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思慮欠周而罹刑  
17 章，其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  
18 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  
19 啟自新。

20 (十二)本件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未支付，爰依刑法第74  
21 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向被害人吳宗錡、告訴人林孟君支付  
22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  
23 庭表示同意上揭緩刑所附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  
24 定，上開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  
25 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被害人吳宗  
27 錡、告訴人林孟君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  
28 之緩刑宣告，應併敘明。

29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本件詐欺集團雖使用被告帳戶詐欺取財、洗錢，惟就

01 被害人吳宗錡、告訴人林孟君至匯入帳戶之款項，均由掌控  
02 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被告並未取得，是就本件詐  
03 欺集團洗錢財物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  
04 虞，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30條第2  
08 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0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高文靜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編號	犯行	詐欺金額	支付金額、方式
		已賠償金額	
1	被害人吳宗錡	3萬元	支付新臺幣2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起至同年6月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支付新臺幣5千元，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萬元	
2	告訴人林孟君	3萬5千元	支付新臺幣2萬5千元，自民國114年3月起至同年7月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支付新臺幣5千元，如有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萬元	

05 附件：

06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2187號

08

被 告 蔡惠宜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11

#### 犯罪事實

12

一、蔡惠宜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10時47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嘉義縣○○鄉○○○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供該詐

18

01 欺集團成員所屬詐欺集團以本件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  
02 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4 向附表所示之吳宗錡、彭慧萍、林孟君行騙，致其等陷於錯  
05 誤，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件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06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因吳  
07 宗錡、彭慧萍、林孟君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彭慧萍、林孟君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惠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本件帳戶為被告蔡惠宜所申辦並供自己使用。 ②被告辯稱：我於113年7月11日接到農會人員通知帳戶被凍結，並有5筆金流，我才發現我的提款卡不見了，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云云。 ③惟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自己的生日790202，此對於被告而言極易記憶，被告何需將該提款卡密碼抄寫在提款卡上，徒增遺失後遭人盜領自身款項之困擾，顯有違常情，足徵其所辯與實情不符，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p>①被害人吳宗錡於警詢之指訴</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p> <p>③被害人吳宗錡提出之銀行帳戶往來明細</p>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p>①告訴人彭慧萍於警詢之指訴</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③告訴人彭慧萍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投資平台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p>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p>①告訴人林孟君於警詢之指訴</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p>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01

	<p>③告訴人林孟君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投資平台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p>	
<p>5</p>	<p>本件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p>	<p>①本件帳戶係由被告蔡惠宜所申辦之事實。 ②被害人吳宗錡及告訴人彭慧萍、林孟君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帳戶內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p>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9 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

15 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

17 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

18 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0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  
04 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欺被害人吳宗錡及告訴人彭慧  
05 萍、林孟君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  
07 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江 金 星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劉 容 如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
1	吳宗錡 (不 提 告 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1日起，藉以被害人吳宗錡瀏覽臉書交友貼文而主動聯繫之機會，繼以LINE暱稱「偏向」之帳號向被害人吳宗錡佯稱：轉帳至指定帳戶進行酒類買賣可獲利云云	113年7月17日11時40分許，轉帳3萬元
2	彭慧萍 (提 出 告 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1日起，藉於臉書結識告訴人彭慧萍後，自稱「林忠輝」向告訴人彭慧萍佯稱：至「阿里巴巴」平台搶優惠券後，可至「全球購」網站以原價出售獲利云云	113年7月11日10時49分許，轉帳3萬5,000元
3	林孟君	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4	113年7月9日10時47分許，

	<p>(提出告訴)</p> <p>日起，藉於交友軟體Goodnight結識告訴人林孟君後，繼以LINE暱稱「程峰」向告訴人林孟君佯稱：至「TKEuro」、「TKMALL」網站購買商品轉賣可獲利云云</p>	<p>轉帳3萬5,000元</p>
--	--	-------------------